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55 号

二零一二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55 号

致：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的决议

1、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因前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中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届满，2012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将相关议案的有效期予以延长。

2、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2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2]474号《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虞臣潘、刘良文、林长洲、黄文煌。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5日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00000055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良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74 号《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74 号《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

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286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5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286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缴足。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

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的全部股票已由结算公司托管。

(三) 按照《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

(四) 按照《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要求，发行人在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五) 按照《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浙商证券已指定郝红光、王一鸣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有关程序，由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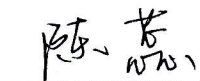
姜爱东



肖 钢



陈 蕊



2012年 5月31日